铁塔能源株洲地区 2025 年电信充电桩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询比(比

选)公告

铁塔能源株洲地区 2025 年电信充电桩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铁塔能源株洲地区 2025 年电信充电桩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HX-202500094-029)
 - 1.2 采购人: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预估不含税采购预算金额 141.5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不含税 预算 35.74 万元,服务部分不含税预算 105.76 万元),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一般纳税人施工类 9%、服务类 6%,含税采购预算金额 151.06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按国家标准执行(税率如遇 国家政策调整税率或减免增值税,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调整相应增值税款及含税价)。

本次采购内容为提供能源运营管理平台定制开发集成服务、综合布线施工及维护等。合 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1.6 标包划分: 不划分
- 1.7 中选单位数量及中选份额:本项目共划分1个采购包,选取1名成交供应商。
- 1.8 本项目最高应答限价: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在不含税上限单价基础上进行整体折扣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应答限价100%,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A)

- 2.1 采购范围:铁塔能源株洲地区 2025 年电信充电桩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2.2 工期: 合同生效后,自甲方下发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相应施工。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自甲方下发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相应服务。
 - 2.3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
 - 2.4质量及安全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 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2 供应商须能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之日止已开具的任意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资质证明扫描件或税务资质证明网络截图)或承诺函。
 - 3.3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文件中的资质对应关系进行认定。

3.3.2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应答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累计业绩金额 达到75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注:

- (1) 同类项目业绩指综合布线施工或平台研发服务等类似项目业绩。
- (2) 固定总价合同须提供:固定总价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为准:
- (3)框架合同须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同时附上对应的订单或结算单等单据扫描件,时间以订单或结算单据(如发票)的金额和时间为准。
- (4)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体现关键性内容(时间、金额和内容等),则不纳入统计范围。 若合同中涉及多项内容,仅统计类似项目业绩,若无法区分则不纳入统计范围。

3.3.3 三类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有效的如下三类安全人员证书:

-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证);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备注:

- ①提供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 ②须提供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5 月至参选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

官方网站查询截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或相关税务机构出具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屏); 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不认可)。

3.3.4 专职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专职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至少包含服务人员4人,其中至少1人 具备电工证(低压)。

- 注:(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一人具备多证不重复计取。
- (2)须提供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5 月至参选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或相关税务机构出具或官方网站查询截 屏);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不认可)。
 -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五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应答截止之日)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6) 在最近五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应答截止之日)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0月1日至应答截止之日)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以应答截止之日采购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或中国铁塔湖南省分公司列入全国或湖南省或中国 铁塔株洲市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或中国铁塔湖南省分公司列入投标同类产品服务 "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湖南省级供应商黑名单"或中国铁塔/湖南铁塔供应商分级为 D 级,且 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及处罚应用有效期内的;
 - (11)不同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

码出现一致情况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 (2)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 (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 注:供应商对本单位在互联网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公司注册邮箱、公司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若存在与查到的任何其他单位信息一致情况,请提供相关内容及说明。
-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为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应答。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 获取电子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 5.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5.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应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 获取比选文件:
-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 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 右侧"查看/操作"按钮下载比选文件。

- 5.2.3 获取比选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 5.3 比选文件费用: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请潜在供应商在比选文件获取期间于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下载比选文件。除此之外,我公司不再发布其他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6. 应答文件的递交

- 6.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6.2 电 子 应 答 文 件 的 递 交 : 通 过 中 国 铁 塔 电 子 采 购 平 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 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 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 递交"按钮进行应答文件递交。
- 6.3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应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比选文件或电子应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应答文件。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应答文件。
-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
-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应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

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应答文件编制和应答,供应商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 CA 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应答。手机 CA 证书售价 350 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365 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 CA 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个/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9005950 (工作日 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注: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用户可使用已有账号密码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同时,已 在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办理 CA 的,有效期内可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继续使用。

8.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应答文件开启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询 比 (比 选) 公 告 同 时 且 仅 在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杉木路与红杉路交叉口东南角(湖南铁塔)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13687367982

采购代理机构: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联系人:曹雁寒、舒超、杨玉琳

电话: 18974718526 (曹雁寒)

电子邮箱: 18974718526@189.cn

采购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雁晃_{2025年11月05日}